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3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4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陳○○　同上

畢○○　同上

鄭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112 年度交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一），開庭時不讓請求人發言，亦不問請求人問題，並對請求人說：「你訴狀寫過了，那就不需要講了」。請求人提出錄影證據欲於庭上播放，林法官卻說：「不需要，我可以自己判斷」。接著林法官詢問請求人：「你覺得紅綠燈壞掉時，紅燈就可以走嗎？」，請求人答：「既然燈壞了，已經沒有紅綠燈參考價值，就依現場狀況以不生危險的方式通過就好了」，林法官當下沒說話，嗣後卻依照交通警察所捏造之事實作成判決，林法官未調查事實證據，亦未採請求人提出之錄影證據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畢○○、鄭○○承審北高行 113 年度交上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二），作

為系爭事件一之上級審，未審視一審判決是否違誤，請求人已盡力提供上訴理由，受評鑑法官等 3 人仍無視請求人上訴理由，繼續沿用錯誤事實，逕自複製判決內容，顯有違失。

(三)綜上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等 4 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，且無調查實益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，本會判斷如下：

(一)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，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，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或法律意見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、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

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並應注意使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，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，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，務令連續陳述，以盡其詞，勿為不必要之發問，但支離重複之言，得禁止或限制之，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點第 1 項、第 2 項亦規定甚明。依上開規定，法官得藉其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之行使，向當事人發問，令其陳述事實或法律意見，但如有支離重複之言，仍得適時禁止或限制。

(二)本件請求人就林法官告知請求人因其所出具之書狀已提出說明，因此無須為重複陳述，駁回請求人調查證據之要求，並對林法官於開庭時詢問請求人之問題等事項，指稱林法官構成違失。然據上開規定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向請求人發問，詢問請求人對於交通號誌之意見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；當請求人欲為重複之陳述，適時禁止或限制其陳述內容及範圍；對於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調查聲請，依其職權予以駁回，均屬法官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範疇，尚難認林法官構成開庭不當言行之違失行為。請求人對林法官所為前開闡明及訴訟指揮等職權適法行使之行為，執此指稱其構成法官法上所列違失情事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其餘指摘均係對於林法官未採請求人所主張之證據，而採其他證據作為裁判依據，最終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，因此指摘林法官有所違失，惟請求人之所陳係對林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一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證據之取捨、事實之認定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適用及涵攝等審

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請求評鑑，因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茲有附言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，請求評鑑意旨(一)所主張之評鑑事由即非適法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請求評鑑意旨（二）係主張二審判決未採請求人之上訴理由，維持一審判決結果，而指稱陳○○法官、畢○○法官、鄭○○法官等 3 人構成違失。然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審系爭事件二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為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行使，而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業如上述。本件請求人不服受評鑑法官等 3 人維持一審判決之裁判理由及其結果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，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仍非適法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１１　　月　　２０　　日